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602606 號書函核備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30 日 府教特字第 1015414183 號函核備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 1 號

電話：(05)5512502 轉特教組 164 或註冊組 104

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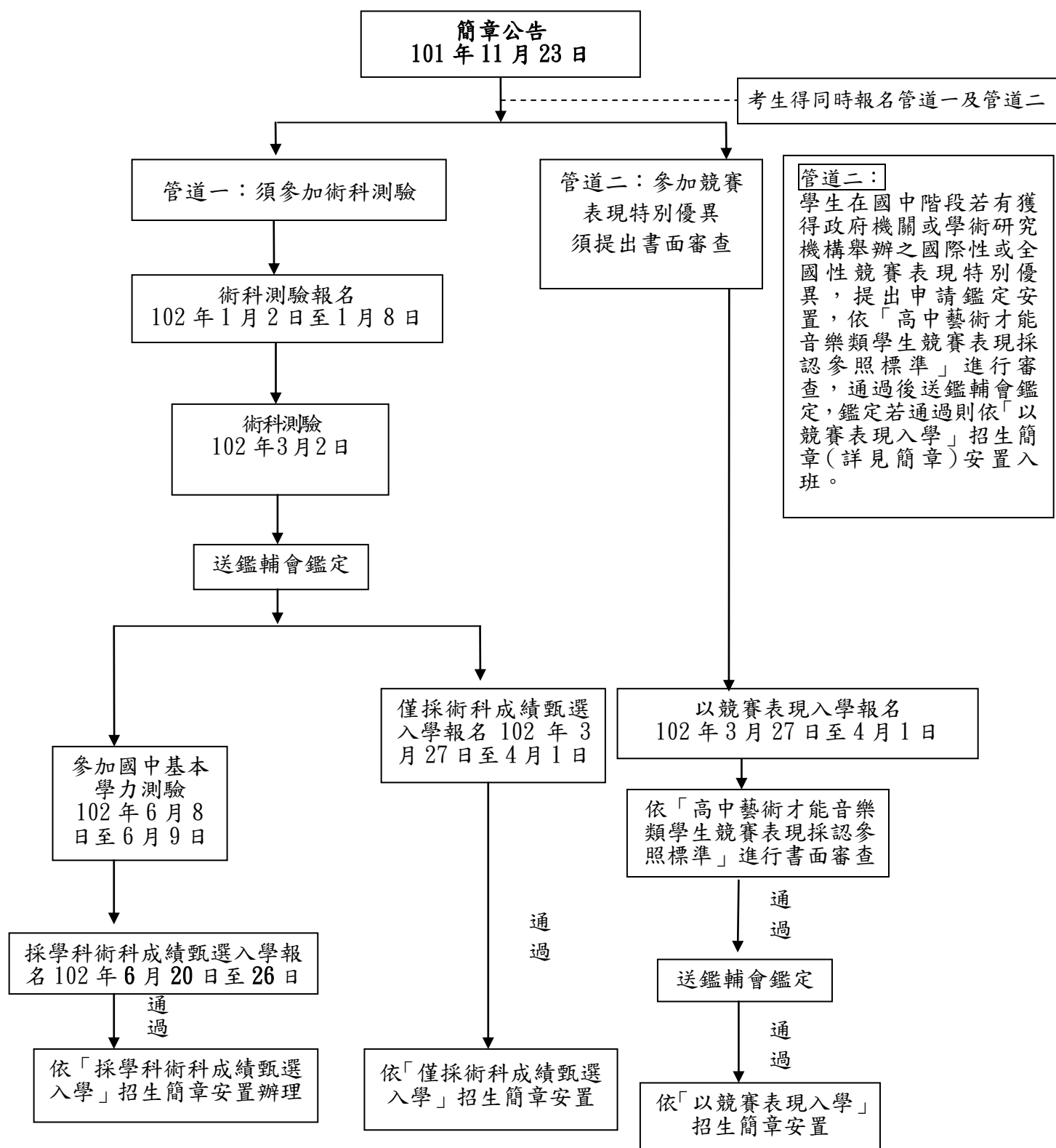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8 日	
鑑定術科測驗	102 年 03 月 02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102 年 03 月 27 日~04 月 01 日	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報名	102 年 03 月 27 日~04 月 01 日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06 月 20 日~06 月 26 日	

重要提示事項：

藝術才能班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依規定時限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藝術才能班入學資格。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管道一：

學生須參加術科測驗，取得術科測驗成績後，可選擇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於參加國中基測後，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4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6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16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29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正心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提供紙本時間：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至 102年06月26日(星期三) 09:00至16:00 提供紙本地點： 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洽詢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 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0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 102年04月01日(星期一)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年03月27日至102年04月0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 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私立正心 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 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 寄發結果通知書	102年04月16日(星期二)	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委員會寄 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2年04月18日(星期四)	錄取考生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向 各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 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0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0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 102年04月01日(星期一)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年03月27日至102年04月0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 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私立正 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僅採 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費100元。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放榜暨寄發結 果通知書	102年04月18日(星期四)	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 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 取考生報到 暨成績複查	102年04月19日(星期五)	錄取考生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向 各錄取學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0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國民中學 基本學力測驗	102年06月08日(星期六)至 102年06月09日(星期日)	
公告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	102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五)	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shsh.ylc.edu.tw 」。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現 場 報 名	102年06月20日(星期四)至 102年06月26日(星期三) 09:00至12:00、13:00至16:00 ※逾期不受理	報名繳件地點：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詳閱本簡章伍、報名辦法)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放榜 暨 寄發考生甄選總成績單 及報到須知	102年07月02日(星期二)	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於當日09:00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寄發「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1. 集體報名者：由本校函送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由本校直接掛號郵寄各考生。
總成績複查申請	102年07月04日(星期四)	09:00至12:00、13:00至16:00， 請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洽辦。
報 到	102年07月04日(星期四)	09:00至12:00 13:00至16:00 請依報到須知之規定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放棄聲明	102年07月05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8
貳、重要日程表·····	8
參、目的·····	8
肆、辦理單位·····	8
伍、招生名額·····	9
陸、報名資格·····	9
柒、報名辦法·····	9
捌、應繳報名資料·····	10
玖、報名注意事項·····	10
拾、審核程序·····	10
拾壹、錄取方式·····	11
拾貳、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	11
拾參、報到·····	11
拾肆、申訴處理·····	11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12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3
附件二、報到委託書·····	14
附件三、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4 日教中（一）字第 1010518324 號書函「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 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 102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09:00 至 102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 年 03 月 27 日至 102 年 04 月 01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柒、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280 元。
以競賽表現 入學放榜	102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二)	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於當日 09: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以競賽表現 入學報到	102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	請於當日上午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本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鑑定通過，依本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伍、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 註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男女不限)	須通過音樂才能 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本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前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

陸、報名資格

符合「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柒、報名辦法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提供）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提供)	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101年11月23日起至102年01月08日止，09:00至16:00。 地點：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2年03月27日09:00至 102年04月01日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請洽：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03月27日至102年04月0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5)5512502轉164(特教組)

捌、應繳報名資料

「以競賽表現入學」未錄取者，若欲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者，需先報名參加本校「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本校「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本校「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2.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2.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本校「以競賽表現入學」之考生，可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後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20頁)。

三、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拾、審核程序

考生報名後由本校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依入學資料表招生條件進行審查，若本校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如鑑定通過則依本校招生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通過與否統一由委員會公布及通知。

拾壹、錄取方式

本校招生名額、招收競賽項目，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拾貳、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

依本校招生條件依序錄取所提供之名額，於102年04月16日（星期二）上午09:00後公告於本校，並由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

拾參、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2年0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00前，由考生親至本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二，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身分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三），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校班(科)名	正心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男女不限)
地址	640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一號	承辦單位 電話	特教組 (05) 5512502轉164	
網址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傳真	(05) 5511574
招生 目標	1. 落實藝術才能教育，培育音樂資賦優異學生。 2. 以多元入學方式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環境。				
招收競賽項目					
不限競賽項目，各種樂器均招收					
競賽表現計分方式					
組別		名次		積分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		1		10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		2		7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		3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		1		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		2		6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		3		4	
錄取方式及參 酌順序	1. 參加上述比賽獲前3等獎者，經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核並經雲林縣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安置。 2. 不限主修項目，各種樂器均收。 3. 競賽表現計分方式如上述記載，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 4. 若積分相同，參酌順序依序為：(1)低音管(2)法國號(3)小號(4)雙簧管(5)低音提琴。 5. 若積分相同，而無上述5項樂器，則公開抽籤決定。 6. 若於國中在學階段有兩個年度之獲獎紀錄，將不以「累計積分」方式採計，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年度之獲獎成績。				

附件一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 名 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住家) (手機)			
住址	□□□-□□					
競賽樂器代碼		競賽樂器項目 (中文名稱)				
※競賽樂器代碼與項目請參照鑑定術科測驗簡章(附件七樂器代碼對照表，第20頁)填寫。			繳費身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附件三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2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2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8
貳、重要日程表.....	18
參、目的.....	18
肆、辦理單位.....	19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19
陸、報名資格.....	19
柒、報名辦法.....	19
捌、應繳報名資料.....	20
玖、報名注意事項.....	20
拾、審查程序.....	21
拾壹、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21
拾貳、公告並寄發結果錄取通知.....	21
拾參、甄選結果複查.....	21
拾肆、報到.....	21
拾伍、申訴處理.....	22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22
拾柒、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23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24
附件二、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	26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27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4 日教中（一）字第 1010518324 號書函「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 102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09:00 至 102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16: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 年 03 月 27 日至 102 年 04 月 01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柒之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100 元。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102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	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於當日 09: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成績複查	102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五)	地點： 親至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 時間： 09:00 至 12:00，逾時不受理。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	102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五)	於當日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本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放棄聲明	102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

參、目的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之實施，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提列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伍、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備 註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名(男女不限)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本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前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

陸、報名資格

已取得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並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本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101年11月23日起至102年01月08日止，09:00至16:00。 地點：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2年03月27日09:00至 102年04月01日16: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請洽：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03月27日至102年04月0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5) 5512502轉164（特教組）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10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核發鑑定通過文號證明資料。 4. 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5. 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勿拆開分類。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1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核發鑑定通過文號證明資料。 4. 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5. 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6.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分，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限掛郵資(元)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拾、審查程序

每位考生報名後由本校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審核，依訂定之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進行成績計算，確定錄取名單後，由委員會公布及通知。

拾壹、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 一、成績採計：使用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為依據。
- 二、招生名額、招收主修項目、術科最低報名條件，請見簡章【拾柒、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三、術科之最低報名條件，均以原始成績為準。
- 四、術科加權總分之計算方式依本校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 五、錄取方式：依本校訂定之最低報名條件與術科規定項目的限制，篩選出符合資格之考生；再依術科加權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術科加權總分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1)主修分數(2)副修分數(3)聽寫分數(4)樂理與基礎和聲(5)視唱。

拾貳、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

符合申請資格，當申請名額多於提供名額，依本校招生條件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排序，依序錄取，於102年04月18日(星期四)上午09:00後公告於本校，並由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

拾參、甄選結果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2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逾時不受理。
- 二、申請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 三、申請手續：
 - (一)請於申請時間內至申請地點現場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填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三)申請複查須附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通知單正本備驗。
 - 1.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 2.複查以壹次為限。

拾肆、報到

- 一、報到時間：

102年0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00前，由考生親至本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
- 二、考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身分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一)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校班(科)名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10人(男女不限)
地址	640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一號			承辦單位電話	(05) 5512502轉164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傳真	(05) 5511574
招生目標	1. 落實藝術才能教育，培育音樂資賦優異學生。 2. 以多元入學方式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環境。				
招收主修項目					
不限主修項目，各種樂器均招收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83	15	
副修		100	75	2	
視唱		100		1	
聽寫		100	60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2000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1. 依本校訂定之最低報名條件與術科規定項目的限制，篩選出符合資格之考生 2. 依術科加權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3. 術科加權總分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1)主修分數(2)副修分數(3)聽寫分數(4)樂理與基礎和聲(5)視唱。				

附件一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 名 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縣(市) 國中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家長			電話	(H)				
住址	□□□-□□							
主修		名稱		副修		名稱		
※主、副修代碼與項目填寫須與術科測驗成績單資料相符合，如有不符，將以術科測驗成績單所登載的資料為準。				繳費身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 請 學 校 (限填一所學校)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請黏貼正心高級中學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附件二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結果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錄取通知單上聯之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三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五、本委託書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六、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七、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八、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附件四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音樂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簡章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31
貳、重要日程表·····	31
參、辦理單位·····	32
肆、招生人數·····	32
伍、報名資格·····	32
陸、報名辦法·····	32
柒、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34
捌、錄取放榜暨寄發甄選總成績單及報到須知·····	35
玖、成績複查·····	35
拾、報到入學·····	35
拾壹、申訴處理·····	35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36
拾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36
附件一、報名委託書·····	38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39
附件三、報名表·····	40
附件四、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42
附件五、報到委託書·····	43
附件六、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4
附圖、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45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4 日教中（一）字第 1010518324 號書函「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採學科術科 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	報名一律採用現場報名(得委託報名,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不接受通訊報名。 102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三) 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 止, 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	
採學科術科 成績甄選入學 放榜暨寄發「甄選總成績錄取 序號通知單」及 「報到須知」	102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二)	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於學校網站公告,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
錄取報到 暨成績複查	102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	錄取考生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本校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 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2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肆、招生人數

學校名稱	類別	甄選入學 招生人數	電 話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05) 5512502轉164

※以競賽表現入學之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本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前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

伍、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已取得「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成績與「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報名者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現場報名(得委託報名,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提供）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提供)	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 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101年11月23日起至102年06月26日止，09:00至16:00。 地點：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

四、現場報名方式：

- (一) 集體報名單位彙整應繳交資料，連同報名費繳至本委員會所設之報名處。
- (二)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時間：
102年06月20日(星期四)至102年06月26日(星期三) 09:00至12:00、13:00至16:00
逾期不受理。收件洽詢電話：(05) 5512502轉164（特教組）
- (三) 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

五、應繳交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 (應屆畢業生)

應 備 資 料	備 註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如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2. 集體報名名冊(如附件二)。 3. 報名表(如附件三)、國中基測成績單、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4. 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並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甄選總成績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等表件可於網站下載後，以電腦輸入填報，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 備 資 料	備 註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如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2. 報名表(如附件三)、國中基測成績單、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3. 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並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甄選總成績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等表件可於網站下載後，以電腦輸入填報，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影本)；如以手寫，請用正楷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二)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四)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 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陸之五。

柒、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 一、成績採計：分學科、術科兩項；使用102年國中基測成績為學科成績，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為術科成績。
- 二、國中基測每科80分、寫作測驗為12分，總分412分；術科測驗每科100分，術科加權後滿分962分。
- 三、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加權：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採計方式	科目	滿分	採計方式
寫作測驗	12	×1.0	主修	100	×6.0
國文	80	×1.0	副修	100	×1.52
英語	80	×1.0	視唱	100	×0.7
數學	80	×1.0	聽寫	100	×0.7
社會	80	×1.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自然	8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總分	412				
甄選總成績	1. 甄選總成績＝學科成績加權後總分＋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 2. 甄選總成績滿分＝1374分。 3. 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4. 音樂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				

四、錄取方式：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1)術科加權總分(2)主修分數(3)副修分數(4)聽寫分數。

五、特殊身份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 原住民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10%計算(含報名資格中之各項測驗分數)，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102年國中基測總分×11/10(超過412分以412分計)+102年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11/10(超過滿分以滿分計)=甄選總成績。原住民學生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需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2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102年國中基測總分×5/4(超過412分以412分計)+102年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5/4(超過滿分以滿分計)=甄選總成績。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鑑定通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四) 特殊身份學生以原始分數依簡章所定計分方式排序分發，如放棄以原始分數分發或原

始分數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再行以特殊身份考生加分方式外加名額甄選。

捌、錄取放榜暨寄發「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 一、102年07月02日(星期二) 09:00，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於學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 二、並寄發「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 (一) 集體報名者：由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函送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 (二) 個別報名者：由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直接掛號郵寄各考生。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甄選總成績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總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四)，並檢附「甄選總成績單」影本，於102年07月04日(星期四)09:00至12:00、13:00至16:00，親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
- 三、複查費用：每件100元整。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甄選總成績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成績並發放正確之成績通知單。

拾、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

102年07月04日(星期四)09:00起，考生請依「報到須知」所規定的時間親自到達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五，請以正楷填寫)。
- 二、考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 (一) 甄選總成績單(經成績複查更正者，另須攜帶「調整甄選總成績單」)。
 - (二) 國中畢業證書。
 - (三) 身分證明。

※證件不齊者，不得辦理報到。
- 三、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六)，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07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一)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

特教組(640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校若有缺額需辦理續招，則向中部辦公室報備，經同意後自行招足名額。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校班(科)名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18人
地址	640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一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5) 5512502轉164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傳真	(05) 5511574	
招生 目標	1. 落實藝術才能教育，培育音樂資賦優異學生。 2. 以多元入學方式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環境。					
招收主修項目						
不限主修項目，各種樂器均招收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 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	不設限	主修	100	75	
國文	80	不設限	副修	100	不設限	
英語	80	不設限	視唱	100	不設限	
數學	80	不設限	聽寫	100	不設限	
社會	80	不設限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不設限	
自然	80	不設限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總分	412					
備 註	1. 學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 2. 音樂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 3. 錄取方式：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術科加權總分(2)主修分數(3)副修分數(4)聽寫分數。					

附件一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 名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名手
續。

考生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基測准考證號碼：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二、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名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三、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附件二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 名稱	(全銜)										電話					傳真				
學校 地址	□□□-□□ 縣 市 市鄉鎮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編號	學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						性 別	是否音樂班		備註 (特殊身分請註明)			
															是	否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合 計：_____名								免繳報名費共_____名												
就讀學校核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件三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主修 代碼		名稱		副修 代碼		名稱					
※主、副修代碼與項目填寫須與術科測驗成績單資料相符合，如有不符，將以術科測驗成績單所登載的資料為準。				考生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請黏貼國中基測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特殊考生請黏貼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伍報名辦法。

附件四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 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捌「成績複查」。

附件五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基測准考證號碼：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章：_____

考 生 簽章：_____

附件六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07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